**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南安市医院新院区关于药房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583-00531[2023]00375]**

**项目编号：****[350583]FYJK[GK]2023009**

**采购人：南安市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南安市医院新院区关于药房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 备案编号：[CGXM-2023-350583-00531[2023]00375]

2、项目编号：[350583]FYJK[GK]202300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投标人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南安市医院

地址：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街330号

邮编：362300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95-86394148

12、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4号1号楼汉庭酒店6层

邮编：350004

联系人：林梦怡、高晓珊、甘雪燕

联系电话：8356918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3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38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关于药房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 1.00 | 10380000 | 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即F2项的得分高低）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d.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中标金额100-5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0%。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5%。②中标人应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户名：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江滨分行 账号：591907762210606 ；邮箱：fyzb2004@126.com(2)其他：招标文件补充条款：(2.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2.2)质疑受理的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④质疑接收方式：书面方式；接收地点：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4号1号楼六层，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 投标人尚未进行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可提供2021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经采购人确定，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此处应上传完整报价部分。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1.价格扣除办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件，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③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3.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参数 | 61.8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彩页资料，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评价，并根据以下确定的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分标准：1、总分61.8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共1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31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2、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若与政府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所颁发的证件中的资料不一致的，按虚假应标处理。 |
| 实施方案 | 1.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实际配置方案，安装实施方案，施工配合方案等）：方案完整详实、配置科学合理、安排切实可行的得1.2分；方案较详细、部分内容可行的得0.8分；方案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7.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保修期情况 | 1.00 |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免费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满分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具体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维修方式、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备品备件、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等方面情况。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2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较为简单、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强，方案合理的得1.0分；提供的方案较为简单、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完整详细的得3分；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有缺漏，不完整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的得2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较为简单、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44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招标的项目为南安市医院新院区关于药房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具良好的升级能力。希投标方提供贵公司近年最新的设备，且需配备完整。

2.本项目包含静配中心新建及设备采购、静配中心运行保障服务，药房设备采购安装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静配中心，药房设备深化设计）中标人应对所涉及的场地进行深化设计，出具深化设计施工图和效果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3.投标人设备安装须配合场地平面图和水电施工图设计，开放接口与医院管理软件免费对接。

**投标人需根据技术和服务要求部分具体品目及数量在报价文件分项报价处另附详细分项报价表，并上传至系统价格扣除节点。**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一、静配中心设备包：**

**（1）智能成品分拣机 1台**

1.基本要求：将成品输液自动分拣至各个病区。

2.设备配置：整套设备装置至少集成包含如下单元：操作控制台、控制系统、智能分拣传输带、智能分拣箱，内置扫描识别系统。

3.连接方式：控制软件可与医院PIVAS管理软件实现无缝连接，按照处方信息发放药品。

4.连接方式：控制软件可与医院PIVAS管理软件实现无缝连接，按照处方信息发放药品。

▲5.设备结构：设备具有模块化组合使用的功能，由于使用场地受限整体设备占地面积≤2.1㎡。整机设备为多层结构。（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6.自动计数监控：输液成品分拣时，系统自动监控，并在屏幕上显示分拣成品的数量。

7.满筐提示功能：软件具有定量定容功能，分拣数量达到设定值后，设备自动停止运行，并通过语音、触摸显示屏提醒工作人员，避免输液袋堆积、落地等现象发生。

7.设备架构：多层收集结构，方便收纳。

8.分拣速度：1500-2000袋/小时。

9.存储箱分布方式：环绕式主机存储模式，方便拣选。

▲10.采用光电检测，机械手分拣方式，机械手可自由寻址分拣输液至每个指定的储药位。（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1. 设备消毒处理：设备整体外壳采用吸合式向上打开方式，方便操作人员按照院感要求清洁消毒设备内部。

12.故障报警：当某个部件工作异常时会及时报警并提示故障位置

**（2）智能针剂统排机 1台**

2.1基本要求：系统接收医嘱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提示所在位置，配置智能药盒和万能读写器。该系统可实现多种自动排药模式，包括统排、单排、打包等，并通过智能药盒和万能读写器实现对针剂药品的自动化排药，还可提示针剂药品所对应溶媒所在位置和数量。

2.2设备采用单回转体结构，保证设备运行稳定的同时确保常规医嘱搭配药品品种位置始终在可见范围，有效提高调配效率。智能单回转体和高频次药品储存位的联合体。

2.3储药位≥200个，每个储位可分隔扩展至≥400个。

▲2.4高频次药品储存位：设备具备高频次药品储存位1组，可存储≥30个药盒数。并可根据排药信息，实时通过LED灯指示存储位置，实现药品的快速定位。（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2.5储存形式：可储存各种包装形式的药品。（安瓿瓶、西林瓶）

2.6连接方式：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连接, 系统接收医嘱信息后，自动将药品转至药师面前，并通过LED灯提示药品所在位置。

2.7储存量：≥10000支常规针剂类药品。（安瓿瓶、西林瓶）

2.8设备具有联机、手动两种控制方式，自动接收医嘱信息。

2.9设备可根据处方信息，垂直旋转自动寻址，编码器定位，提示药师取药 手动查询旋转出药指定位置旋转出药。

2.10进药方式：自动定位并提示入库位置。

2.11使用场地受限：设备高度≤2.3米，占地面积≤5平方米。

2.12箱斗运转速度：8～10米/分钟，不间断取药速度：≥400处方/小时。

2.13取药方式：按最短路径取药，取药顺序病区打印的统领单一致，方便排药。

2.14标准化药盒：注明药品名称，并可贴附条形码，药盒可分隔。

2.15智能盘点药盒：可选配具备自动盘点库存功能的智能药盒。（需配合盘点机）

2.16储存方式：封闭式存储，窗口均有滑门。

2.17射灯定位：直接指示药盒，触摸屏上也将显示药品位置与取药数量。

2.18安全光幕保护装置：具备发生误操作时，设备立刻自动停止，防护工作人员，系统自动警示信息。

2.19安全防护：开机自检功能/急停保护/取药口光幕保护/电机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2.20万能读写器功能：应用于智能药盒的智能读写功能，可以将医嘱信息写入药盒，便于排药数量和信息的匹配。

2.21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能记录全天设备运行的状态，可直接在系统软件界面上显示。

2.22全方位多元化管理，实时查询药品的储量、批次、发放等相关信息。

（3）智能贴签机 1台

**1.基本要求：**自动接收医嘱信息，根据医嘱信息打印医嘱标签，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溶媒的规格，并自动将标签贴附在正确的溶媒上。溶媒的包装形式包含塑瓶、软袋、可立袋等目前市场上常规的规格。系统可选择按主药、溶媒多种贴签规则模式。

**2.设备组成**

2.1.多组CCD视觉核对采集装置，其中包含多个高清相机、镜头、以及与之配套的多套光源。

2.2.多段式输送皮带，同时可以自动进行速度匹配，实现视觉的针对不同规格的溶媒实现上核对、下核对，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

2.3.自动标签打印运动俯贴装置。

2.4.柔性编码定位装置，跟随输送线的实际速度柔性记忆位置。

2.5.溶媒投入口的自动导向基准调节装置、自动调节侧面夹紧导向装置、标签三个方向调整机构、扫描模块以及自动收纳溶媒装置。

▲2.6.主机内置多个显示屏，分别用于溶媒贴签前及贴签后实时监测核对。（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2.7.功能技术参数

2.7.1设备采用人工投入方式，根据溶媒包装形式、规格，投入口具有投入基准自动调整功能，自动调整溶媒放置基准线，降低对工作人员的要求，满足人员不间断投入溶媒的速度要求。

2.7.2智能自动感应：只需将溶媒放置在相应位置，触发贴签过程，设备可自动进行全流程打印贴签操作。

2.7.3设备可兼容目前市场的所有塑瓶、可立袋、软袋规格，可以不同规格任意切换。

2.7.4设备可根据医嘱进行溶媒的自动汇总分类，可以适应当前溶媒包装规格大小，并能统计该次溶媒貼签数量，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已贴、未贴数量。

2.7.5设备采用俯贴方式，根据不同溶媒的特性，比如可立袋、小头软袋、大头软袋等，系统通过参数配置，自动调整标签打印模组的高度、贴标的动作流程、节拍，有效的贴附标签。

2.7.6设备采用多段输送方式，多段差速运动，自动分离溶媒之间的距离，投入口无需人为固定分离，确保贴标的精度以及效率。

2.7.7设备采用视觉定位溶媒在输送袋的位置，通过高精度编码器定位，实现高精度标签贴附，可以自由设定标签贴附在溶媒的具体位置，比如“氯化钠注射液”等关键字样，系统自动避让。

2.7.8贴标精度：通过视觉光学测量溶媒位置精度±0.1mm，贴标精度±2.5mm。

2.7.9溶媒核对方式：系统可以满足多面视觉核对溶媒的规格，实现可立袋、软袋任意一面贴附标签的要求。

2.7.10贴标速度：满足人工不间断投料要求，设备整体贴速度≥2500袋/小时。

▲2.7.11标签整理方式：可以三面整理标签，最大程度调整标签与溶媒的粘合度，分别是标签正上面、左右侧面，根据溶媒的包装形式、规格，系统可以自动选择左右侧面的整理机构是否工作，并且不妨碍溶媒的自由通行。（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2.7.12成品复核方式：高速自动读取一维/二维码，获取标签是否贴附在溶媒上，同时同步至系统。

2.7.13语音提醒：切换溶媒、缺纸等状态下，可以通过语音提醒工作人员。

2.7.14标签特性：可移除标签。

**（4）自动剥盖机 1台**

1.基本要求：用于西林瓶的自动剥盖，并实现药品数量的实时计数。

2.场地受限尺寸要求：设备长度≤900mm、宽度≤600mm、高度≤1100mm。

3.通道数量：多通道同时剥盖，并需要能独立运行，互不影响。

4.剥盖速度：≥4800个/小时。

5.操作屏幕：多屏幕显示。

6.实时计数：实时记录剥药数量。

7.剥盖方式：多通道剥盖，剥盖口需在设备两侧，具备独立回收装置。

**（5）水平层流操作台 6台**

1、洁净台分类：水平层流、单面操作。

2、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5%。

3、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玻璃、顶部、底部）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产品。

5、可在洁净台顶部更换、维修风机，后部更换过滤器。

6、箱体部分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增强了结构强度，整个装置更加稳重。

7、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美观耐腐蚀。

8、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9、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10、紫外灯延时5S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11、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12、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PA和m/s之间的单位切换。

13、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6）生物安全柜（抗生素） 3台**

1、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7、结构合理：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方便、快捷。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确保人员及实验安全。

9、≥4.7寸LCD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0、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3、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风机：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16、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17、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7）生物安全柜（化疗药品） 2台**

1、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原厂原装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2、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8、结构合理：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确保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10、≥4.7寸LCD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1、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减少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确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4、气密性检测严格：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6、风机：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17、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20、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1）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2）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确保安全柜的正常使用，增加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3）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8）医用药品冷藏柜 3台**

1、采用立式设计，存放方便，节省空间；有效容积≥1031L。

2、箱内温度控制在3~7℃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0.1℃。

3、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度±1.5℃，设

定温度默认5℃，用户可自主调整为4℃。

4、两个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5、不少于12层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充分利用空间。

6、三层钢化玻璃，智感除露降低传热效率，32℃、85%湿度下无凝露。

7、玻璃门采用边框电加热结构，控制方式受箱内温度和环境湿度双重自主控制，

智感除露，避免不必要的加热，降低能耗，日能耗仅为2.4kwh。

8、全角度自关门功能。

9、报警功能齐全：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

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10、恩布拉科变频压缩机, 12V直流静音冷凝散热风机，整机噪音39dB，安全、节能、可靠。

11、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24小时需求。

12、7路传感温度控制：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

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13、箱内设置4个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

14、选配USB接口，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15、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16、可选配RS485, 预设Modbus协议，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随时监控冷藏箱

运行状态。

17、可选配针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方式，记录间隔可调。

18、标配WIFI物联模块，通过手机APP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

况及报警情况。

19、箱内下部可选配2个药筐，提高冷藏箱空间利用率。

20、双锁结构，更安全、更放心。

21、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搬运、摆放设备更方便。

22、配备价目条，方便标识物品，方便摆放。

**（9）药品振荡器 10台**

1、电源:交流220V

2、振荡频率:≥3000次/分

3、容量:≥20个瓶

4、功率:25W

5、连续工作:≥4小时。

**（10）PIVAS协同管理软件系统**

**1、排药复核功能**

1.1该功能在排药完成之后、入舱之前，通过扫描标签一维码、二维码确认该医嘱标签是否是当天当批次，并可以语音提醒播报状态，以提醒工作人员。

1.2扫描确认医嘱状态，拦截已停医嘱，并通过可视化、语音提醒工作人员。

1.3工作人员登陆系统支持用户名、密码和扫码登陆系统。

1.4记录该工作环节，工作人员与医嘱信息的匹配关系，实现流程跟踪，溯源功能。

1.5后台完成工作量统计，满足医院的绩效考核要求，形成报表。

1.6系统可以设置成常亮自动扫描、手工触发扫描两种工作模式。

2、舱内核对:

2.1该功能在冲配前使用。通过扫描标签一维码、二维码确认该医嘱状态，并可以语音提醒播报状态，以提醒工作人员。

2.2医嘱状态实时获取，同时回传冲配状态，已经完成冲配的医嘱，实时反馈给HIS系统。

2.3工作人员登陆系统支持用户名、密码和扫码登陆系统。

2.4记录该工作环节，冲配人员信息与医嘱信息的匹配关系，实现流程跟踪，溯源功能。

2.5后台完成工作量统计，满足医院的绩效考核要求，形成报表。

2.6系统可以设置成常亮自动扫描、手工触发扫描两种工作模式。

**3、成品复核**

3.1该功能在冲配后，准备出仓或出仓后使用。

3.2通过扫描标签一维码、二维码记录该医嘱状态，并可以语音提醒播报状态，以提醒工作人员。

3.3可以通过批次选定，同时显示该批次的总量以及已完成量，不是该批次的医嘱信息，通过语音提醒工作人员。

3.4工作人员登陆系统支持用户名、密码和扫码登陆系统。

3.5记录该工作环节，成品复核人员信息与医嘱信息的匹配关系，实现流程跟踪，溯源功能。

3.6后台完成工作量统计，满足医院的绩效考核要求，形成报表。

3.7系统可以设置成常亮自动扫描、手工触发扫描两种工作模式。

**4、日常盘点（周、月）**

4.1通过该模块实现无纸化盘点，适应于统排机、冰箱、货架、专用药品柜等各种存放药品器具。

4.2支持扫描一、二维码关联药品存储位置、当前系统库存，并显示详细信息。

4.3支持在线更改库存数量，同时即时更新至服务器，记录盘点人员信息与时间。

4.4多批次药品可以满足批号、有效期单列，分开盘点，实现批号、有效期的管理。

4.5工作人员登陆系统支持用户名、密码和扫码登陆系统。

4.6记录该工作环节，盘点工作人员信息与药品信息的匹配关系，实现流程跟踪，溯源功能。

4.7后台实现药品汇总、工作人员工作量统计，满足医院的绩效考核要求，形成报表。

4.8系统可以设置成常亮自动扫描、手工触发扫描两种工作模式。

**5、硬件装置**

5.1配备移动手持PDA:≥26个。

**静配中心设备包-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成品分拣机 | 1 | 台 |
| 2 | 智能针剂统排机 | 1 | 台 |
| 3 | 智能贴签机 | 1 | 台 |
| 4 | 自动剥盖机 | 1 | 台 |
| 5 | 水平层流操作台 | 6 | 台 |
| 6 | 生物安全柜（抗生素） | 3 | 台 |
| 7 | 生物安全柜（化疗药品） | 2 | 台 |
| 8 | 医用药品冷藏柜 | 3 | 台 |
| 9 | 药品振荡器 | 10 | 台 |
| 10 | PIVAS协同管理软件系统 | 1 | 套 |

**序号二、自动发药机（大型）1台：**

**1、基本要求**

（1）门诊自动发药系统须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链接，确保医嘱和处方信息无障碍传输，整套设备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界面为简体中文。

（2）门诊自动发药系统能够根据HIS指令智能调配处方，可满足各种规格药品的智能调剂发放。整盒的中、西药品处方，可通过传输装置自动传至发药前台。非盒装药品或特殊药品通过规划的集中补药区进行人工半自动调配，通过智能分拣传输手段传输至系统自动分配的窗口。单套门诊自动发药系统能够满足医院≥3000张/日处方量的工作需求，上药速度每小时≥1500盒，能满足医院药房实际药品补充速度的要求。

**▲**（3）所有核心产品以及关键技术必须保证产品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的合规性和独立性，具备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软件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系统的稳定性：为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兼容性，售后服务及时、可靠，要求门诊自动发药系统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需为同一品牌。

**2、快速发药机**

2.1整体要求：整套设备能够与信息系统（HIS）数据无缝链接，能够实时分发所需处方药品。整体模块化设计，能够与其他配合使用的智能发药设备同步信息分发药品。

2.2 组成部分：全自动模块化快速发药机主体分为出药、储存、上药三个部分，必须为模组化结构。

2.3 出药方式：全方位储药槽响应药品批量输出方式，必须为全方位同时落药方式，出药方式采取一次性全屏落药，即设备接收到处方信息后涉及发药的每个槽位同时出药。每个储药槽具有独立的执行机构和计数传感器，且为提高药品落药安全性，避免药品在落药过程中损坏，采用安全缓冲结构进行落药接药，将药品传输到指定落药口。

2.4 出药口设置：单台设备可根据客户需要设置多个出药缓存口, 单台设备≥2个，每个缓存后可以设置对应的发药窗口号，并可侧面出药。

2.5 处方跟踪：每侧出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2.6 发药速度：平均小于9秒/处方（自系统发出指令到药品到达出药口）。（提供检测报告或资料证明）

2.7 储药方式：药品应按照品种储存在相对独立的药槽中，为了确保药品放置的稳定性，每种药品必须基于药槽水平放置。

2.8 不间断处理速度：350～500张处方/小时。

2.9 计数功能：为了保证出药的准确性每个槽位具有光电计数和电磁铁动作计数双重计数功能。

2.10 上药安全保护：采用安全光幕传感方式测控上药过程，在设备上药运行时，上药工作人员非规范操作打开上药侧门时，机械手自动停止运行，予以保护状态。

2.11 占地面积：主机占地面积小于15平方米。

2.12 存储能力：密集型存储，储存量≥14000盒(以常规药盒尺寸10cm\*6cm\*2cm计算）。

▲2.13 上药机械手加药功能：具备根据加药药品宽度尺寸自动调节输入通道的两侧宽度，并能够通过两侧动力传输装置驱动加药功能。（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2.14 上药机械手加药自动回收功能：系统判定此次加药的药品为发药机暂时不需要补充类药品或其他状态，机械手自动反向传输自动回收此次加药药品。

2.15 批量上药：多品规同时补药，单次上药数量不低于40盒。

▲2.16 药品核对方式：设备通过扫描核对药品品规，保障上药的准确性。机械手自带视觉核对储药位置坐标功能。（提供现场使用核对结果的照片和客户信息）

2.17 传送方式：独立的药品传送系统，可自由设定出药口。

2.18 模块化设计：整体结构为模块化设计，出药机构模块化，与之配合使用的嵌入式高速发药装置模块化。

2.19 同步功能：盒装药品自动发送系统的发药与上药为两个独立的系统，可同时进行。

2.20 上药信息提示和软件功能：自动提示单次上药数量、药品储存位置、药品上药数量、药品图文等信息。能够智能分析库存信息及报警提示，可以实现药品的库存、效期和批号等信息管理。配备库存补药信息打印功能。

2.21 自动盘库功能：无人值守快速准确盘点，整机盘库时间小于35分钟。双盘点功能。

2.22 自动补偿功能：所需药品在出药时，由于槽位库存数量或其它因素不能满足所需数量时，同品规的其它槽位自动补偿发药，以满足处方调剂要求。

2.23 储存通道智能锁定：系统针对出现出药数量与需求数量不匹配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并针对大于2次以上的通道自动锁定，提高药品自动调剂的准确度，不影响其他通道继续出药，并在软件界面提示检修，再次启用功能。

**3、智能调配机**

3.1 基本要求：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智能提示所在位置。

▲3.2 设备结构形式：采用上下垂直运止结构，四组通道模块可独立运作，每单元模块具备颜色区分。（提供现场使用场景照片）

3.3 储药位：≥100个，可扩展至数量≥200个。

3.4 储存形式：可储存各种包装形式的药品（盒装药、针剂、软膏、输液等）。

3.5 连接方式：要求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连接, 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提示所在位置。

3.6 储存量：≥6000盒常规药品。

3.7 控制方式：具有联机、手动两种控制方式，自动接收医嘱信息。

3.8 出药方式：垂直旋转自动寻址，提示药师取药手动出药智能指定位置出药。

3.9 进药方式：自动定位并提示入库位置。

3.10 占地面积、高度：高度≤2.75米，占地面积≤2.3平方米。

3.11 取药方式：按最优路径取药。

3.12 标准化药盒：注明药品名称，并可贴附条形码，药盒分隔区间。

3.13 储存方式：封闭式存储，窗口均有滑门。

3.14 射灯定位：直接指示药盒，触摸屏上也将显示药品位置与取药数量。

3.15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具备发生误操作时，设备立刻自动停止，报警系统将自动提示错误原因。

3.16 安全防护：开机自检功能/急停保护/取药口光幕保护/电机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3.17 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能记录全天设备运行的状态，可直接在系统软件界面上显示。

**4、 直发传送系统**

4.1 基本功能：通过地面轨道模式，与发药机连接，通过传输带把设备内药品传送到药房发药前台。

4.2 出药口：根据医院处方量和药品使用情况配置1个或多个直发窗口通道。

4.3 传送方式：快速发药系统的辅助设备，将处方药品直接传输至发药窗口，无需人工取药。

**5、自动发筐机**

5.1 基本功能：接到处方后，可自动发送配药智能药筐，同时智能药筐自动绑定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5.2 设备构成：多通道储存药筐装置，智能控制操作一体机和双通道出筐机构。5.3 出筐绑筐功能：可自动将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自动出筐过程中医嘱单据自动打印，医嘱调剂单打印后自动裁剪落筐。

5.4 软件及操作功能：可以双人同时操作，可实现权限登录，工作量绩效考核。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

**6、智能药筐**

6.1 基本要求：智能药筐与系统无线连接，自动接收系统信息，显示药筐所在位置，并且提示药师取药。

6.2 自动匹配功能：智能药筐与发药机可实现信息同步，在处方药品放入智能药筐后，智能药筐自动录入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6.3 自动提示功能：发药口收方后，系统自动提示该处方药品所在的位置，提示药师取药。

6.4 摆放要求：智能药筐可以随意摆放，不受固定位置的限制，无需使用药架。

6.5 处方和药筐自动绑定：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同时辅助发药系统提示，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

6.6 传递方式多样化：可配合传送系统自动传送；也可配合无动力滑道, 方便药师传递药筐。

6.7 电池使用周期和充电模式：智能药筐电池可持续使用≥15天。

6.8 组成部分：每套配置智能药筐≥96个，控制器≥4个，充电站≥2个。

**7、 整处方传送系统**

7.1 基本功能：系统与HIS无缝连接，自动接收处方信息，将装有调配完药品的智能药筐传送到指 定窗口，整套系统采用地轨传送方式。

7.2 传送速度：系统每小时可传送900～1200张处方。

7.3 缓存要求：配置3个药筐缓存台，分为多层摆放智能药筐，存放智能药筐≥15个，具备满筐智能闪灯提示功能。

7.4 自动匹配功能：药师无需按顺序绑定智能药筐进行传送，系统能够自动读写智能药筐信息，分配到指定窗口。

7.5 智能分拣：可将智能药筐自动传输并分拣至各个窗口。

7.6 转接方式及表面处理：在药筐转弯处，采用平板承载升降传输式进行药筐转弯工作，确保药品的安全性。

**自动发药机（大型）-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快速发药系统 | 1 | 台 |
| 2 | 智能调配机 | 1 | 台 |
| 3 | 直发传送系统 | 1 | 台 |
| 4 | 自动发筐机 | 1 | 台 |
| 5 | 智能药筐 | 96 | 个 |
| 6 | 整处方传送系统  | 1 | 套 |

**序号二、自动发药机（小型）4台：**

1.设备实现处方类药品的存储、发放和管理功能，患者可自助取药。具备远程接收处方功能；患者收费窗口缴费后凭借取药码在设备操作终端自助取药，设备自动调剂和核对发药，患者全程无接触操作。

2.可进行处方药自动发放，符合处方药品调剂的双环节核对要求。控制软件可与医院HIS实现无缝连接，按照 HIS 处方信息发放药品。医生工作站开具处方后，由药师异地审方，审方合格后，患者缴费，缴费完毕后处方信息发送至设备，设备自动拣选药品并进行视觉核对已发药品，核对无误后发送给患者，整体发药过程无需药师参与核对发药结果。

3.根据现场使用环境实际需求，单套系统可选择设置两种出药口。

▲4.叠加竖摆药方式，储药单元多层存储药品。配置≥90种药品品规，储药量≥1500盒（常规药盒厚度按15mm计算）。（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5.装载不少于4组发药拣选机械手，快速拣选和核对所需要药品的方式。机械手上配置双面视觉核对装置和平台，配置自动打开出药斗的自动滑轨装置。（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6.机械手每次单盒拣选药品后，视觉核对装置对拣选后的药品进行图像自动采集、自动核对、自动判断和自动反馈过程，核对无误后机械手拣选下一个所需药品，此核对过程无需药师参与核对。

7.发药时，采用独立的接药装置并实时多次核对发药药品的品规、数量等信息，确保药品发放精确。

8.设备自动核对分发的药品如有误，自动回收药品至回收机构，并语音告知患者和打印人工调配凭条。

9.接收处方信息到药品发出，每张处方用时≤40秒（常规3盒）。

▲10.不少于四组高速拣选机械手单盒拣取，光电传感器计数、药品出药实时视觉核对。（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11.具有处方药品缓存装置，处方配药完成后集中自动送至出药口。缓存装置最大缓存存放药品≥15盒。

12.双面 AI人工智能识别药盒，以保证药品核对的精准度。

13.可实现远程监控处方调配进度、实时监测发放药品图片及控制设备整个发药流程，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或一位药剂师控制多台设备（相当于多个人工窗口）同时自动调剂并发放药品。

14.采用AI视觉技术，秒级速度实现多槽位同时盘点药品库存量，保证低于安全库存的药品及时补充，提高设备的整体高效运行。

15.可以根据患者信息溯源发药全流程数据，涵盖每一盒药品核对图片、实时出药信息图片、患者正面视频、患者取药视频。

**自动发药机（小型）-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4 | 台 |
| **2** | 触摸显示屏  | 4 | 个 |
| **3** | 药品回收装置 | 4 | 个 |
| 4 | 机械手 | 4 | 只 |

**序号四、全自动片剂摆药机1台：**

**1、基本参数**

1.1、标配独立带RFID芯片药盒≥320个，机内可装储≥320种不同片剂、胶囊药品。（提供现场使用照片）

▲1.2、非机储药槽数量为≥60格，外摆药可交替使用。（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1.3、全中文操作系统，支持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的识别。

1.4、最高分包≥60包/分。

1.5、设备内带电脑主机及及中文液晶操作面板。

1.6、设备自带除湿、恒温功能。

1.7、具有智能检测功能，能通过屏幕界面，语音提示错包信息（多包、少包、漏包）及时提醒并在不停机的情况下自动分补。

1.8、正面出药口，可定制侧面出药口，药品收集角度≥45度。

1.9、侧面开窗透明设计，可实现包药过程中取放药盒，不停机加药功能。

1.10、整机采用避光设计，保证药品安全性。

1.11、配置临时药盒双预摆盘，在设备摆药过程中，可在不停机的情况下，预加临时药品。

**2、设备技术性能**

2.1、储药盒前段需具备LED灯显示储位信息。

2.2、机储药品落药通道属于开放式结构。

2.3、可根据药品的形状、重量、质地等设置落药参数，以保证药品分包过程中同一处方同一餐的药品落入一个包装袋内，避免错包和串包现象发生。

2.4、一个医嘱单剂量药品颗粒数过多时，可自动拆分成两包或多包。

2.5、具有单品种片剂或胶囊单独分包的功能，可设置单独分包药品标记，设备可自动记忆单独分包；单独分包药品的打印信息可单独编辑，单独存储和查询、统计。

▲2.6、设备自带在线运功摄像头监控功能，保证药品在彻底落地停止运动后进行药品分包，实时调整包装时间。（提供现场使用照片和客户信息）

▲2.7、视觉摄像头可全程记录药仓落药及药包出药情况，并包药过程中可实时查看，便于药师核对。（提供现场使用视觉核对照片和客户信息）

2.8、具备自动纠错功能，纠错率≤万分之一。

2.9、具备药包阻断检测功能。

2.10、放药装置配备异常落药检测。

2.11、药盒规格≥2种。

2.12、药盒为透明、避光设计，具有防潮、防尘、防紫外线功能。

2.13、药盒可任意摆放,药盒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意更换位置，系统会做出提示，不影响药品分包。

2.14、多药盒级联功能，用药量大的药品由系统自动分配分装于多个药盒内。

2.15、处方信息中有非机储药品需要添加时，外摆药槽可自动弹出加药。

2.16、非机储药品添加信息在液晶触摸屏中显示。

2.17、可选装外置热敏打印机。

2.18、分包袋采用可降解环保材料，包装好的药袋可点断式撕开。

2.19、可在包装袋表面任意编辑打印内容。

2.20、药品实时盘点，药品消耗统计。

2.21、药品种类、存量、用量、批次等信息管理。

2.22、开机自检功能，分包机内部各部件之间在运转之中的异常监测警报。

2.23、分包袋少纸报警提示及碳带缺少报警提示。

2.24、药盒缺药报警提示。

2.25、医嘱信息、患者信息、药品信息等可以永久保存于数据库，也可以导出存储。

**全自动片剂摆药机-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操作电脑 | 1 | 台 |
| 3 | 临时药盒 | 60 | 格 |
| 4 | 药盒 | 320 | 个 |
| 5 | 打印机 | 1 | 台 |

**序号五、自动剥药机1台：**

1、剥药功能：铝塑泡眼包装药品自动剥粒，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污染。

2、档位调节功能：根据药品不同大小和厚薄可以自主选择1、2、3档。

3、档位限位功能：限定极限档位。

**自动剥药机-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电源适配器 | 1 | 个 |

**序号六、智能麻精药品柜2套：**

1.基本要求：设备具有IC卡、用户密码、指纹等多级安全登陆方式，适用于麻精药品的管理。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设备需要确认取药人身份并审核通过后，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将药品推出，并通过LED灯提示药品所在位置，通过人工按钮打开对应的药品存储单元，完成取药过程，未在处方内的药品无法打开，确保安全性,取药全过程拍照、摄像头视频记录，同时根据处方信息可快速查询。柜体为立式柜体。

2.安全防护：多方位摄像头监控操作环境以及药品出入库，可追溯查询。

3.发药要求：接受处方信息后，对药品进行单品种独立处理，确保药品发放和保管安全。

4.安装方式：落地式。

5.储药规格：抽屉式，可定制储药格，单台设备≥54个独立控制单元格

6.单抽屉容积≥15.00L。

7.操作方式：特有物品查询与LED定位指示系统，可以帮助使用者准确快速取得所需要的麻精药品，全触屏的操作界面直观高效。

8.五专管理：用实际使用照片说明设备的“五专管理”功能。（提供现场使用场景照片）

9.报表功能：可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完成麻精药品登记报表，并可导出打印，替代纸质人工登记，提高登记信息的准确度以及及时性。

10. 应急方案：在停电、设备故障等应急状态下，通过授权后，可通过物理锁，打开每个单元格，取出药品，满足紧急状况下用药的需求。

**智能麻精药品柜-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2 | 套 |
| **2** | 储药抽屉（单台） | 9 | 层 |
| **3** | 指纹仪 | 2 | 个 |
| **4** | 摄像头 | 4 | 个 |
| **5** | 15寸液晶触摸屏 1台 | 2 | 台 |

**序号七、中药煎药包装一体机2台：**

1.容量：≥20000ml

5.常温常压煎煮。

6.采用数控技术，操作简洁，控制精度高。

7.高温时间（沸腾时间）自动显示。

8.煎药包装一体组合，紧凑合理，美观大方，节约空间。

9.一次可煎煮3-12(150ml)付药。

10.具有武火、文火自动转换功能。

11.外筒采用玻璃，内筒采用不锈钢，煎药过程清晰可见。

12.配50-250ml以每1ml为变量，无极可调包装机。

13.包装速度：≥8袋/分钟。

**中药煎药包装一体机-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煎药机主机 | 2 | 台 |
| 2 | 卡箍 | 2 | 个 |
| 3 | 排水软管 | 2 | 根 |
| 4 | 煎药机过滤网 | 4 | 个 |
| 5 | 药袋 | 4 | 条 |
| 6 | 药钩 | 2 | 个 |
| 7 | 挤压器 | 2 | 套 |
| 8 | 叉子 | 2 | 个 |

**序号八、小型中药烘干机2台：**

1.功率：2000W+800W；

2.电压：16A；

3.具备超≥200°的温度设置；

4.具备定时设置功能；

**小型中药烘干机-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小型中药烘干机 | 2 | 台 |
| 2 | 电源线 | 2 | 个 |
| 3 | 操作说明书 | 2 | 根 |

**序号九、中药粉碎机2台：**

1、细度：≥30-300目

2、容量：≥500g

3、转速：≥25000r/m

**中药粉碎机-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药粉碎机 | 2 | 台 |
| 2 | 毛刷 | 2 | 根 |
| 3 | 说明书 | 2 | 本 |
| 4 | 碳刷 | 8 | 把 |
| 5 | 电源线 | 2 | 跟 |
| 6 | 刀片 | 2 | 套 |

**序号十、中药切片机2台：**

1、产量：800-1000片/每分钟

2、精准度：0.3-3mm

3、入口数量：≥4个

4、电机转数：≥1400/分钟

**中药切片机-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药切片机 | 2 | 台 |
| 2 | 毛刷 | 2 | 把 |
| 3 | 扳手 | 2 | 把 |
| 4 | 说明书 | 2 | 本 |
| 5 | 电源线 | 2 | 跟 |
| 6 | 保险丝 | 6 | 跟 |
| 7 | 刀片 | 8 | 个 |
| 8 | 药剪 | 2 | 个 |
| 9 | 药钳 | 2 | 个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出厂检验：中标单位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设备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设备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供货地点。2.到货核验：设备送至采购单位安装现场后，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人员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设备、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等进行到货核验。中标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产品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其它应提交的资料等)及安装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3.安装调试：中标单位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向采购单位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采购单位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4.项目验收：系统集成完成后，进入系统设备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软硬件问题，应由中标单位及时处理修正。系统设备正式运行后，由采购单位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测试不合格，或中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予通过。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5.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系统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运行满90天后，中标单位完成一次全面巡检，期间出现的任何软硬件问题，应由中标单位及时处理修正。经采购单位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方能达到付款条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满90天且无质量问题，且中标单位完成一次全面巡检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2%做为履约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该履约保证金于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无其他未了事项，无息退还。注：若本项目中标人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

**其他商务要求**

**7、投标人的工作范围**

7.1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所有货物、材料、工具的采购和安装。

7.2投标人拟提供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且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认证并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7.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品 牌和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品 牌和报价。

7.4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或义务)

**8、供货**

8.1投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和运保、安装、调试、维修及培训。

8.2供货范围除包括货物外，还应包括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以及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品，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9、培训**

9.1中标人应有计划地对采购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本次采购货物的基本知识、相关检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厂方针对性的培训），以保证售后的良好运行状态。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人员的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10、文本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标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货物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 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总价内。若技术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使用说明书；

出厂货物明细表（含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11、保修期及售 后服务**

中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或具备合法销售途径的厂家全新合格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维保服务：

1）本次采购所有设备（含硬件及软件）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年，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95%，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免费800/400维修热线电话），货物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国家或厂家或是《招标文件》对软件或设备及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质量保证期的从其约定），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咨询、上门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
 2）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的应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等。免费质量保证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检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中标单位在出现故障24小时内负责提供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质保期外：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单位仍对产品提供有偿维护、终身升级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单位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并保证以不高于行业和市场行情的价格收取成本费用，不收人工服务费。
 4）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单位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中标单位应负责对接院内信息系统相关接口，对接接口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报价要求**

12.1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施工、安装调试、税收、装卸及搬运、保险、运行维护、验收、人员培训、售 后服务以及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12.2按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条件确定报价。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报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2.3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 应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体操作。

2.2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2.3融资主要条件:①担保条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 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咐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户: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供 应商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③支付约定: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询和登记，合同履行并验收后，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收款账户。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